

# 追求大是大非

## 白崇禧宣慰記

● 黃嘉謨（中央研究院近史所研究員・大學教授）

### 嚴懲主謀以振紀綱

白崇禧從南部回到台北的次日，即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整日忙碌。上午接見台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暨議員等五人，聽取渠等陳述意見。陳儀、楊亮功、監察委員何漢文也曾分別趨訪。又接見國大代表鄭品聰、南志信及台東高山族總頭目馬智禮。下午二時召集國防部高級隨從人員冷欣、吳石、馬崇六、何孝元、趙援等會議。四時與行政公署長官陳儀、秘書長葛敬恩及各處長舉行會議，至六時散會。七時假台灣廣播電台向全省高山族同胞廣播。

首謂此次台灣發生事變，各高山族同胞不但未被其煽惑參加叛亂，且能協助所住地的縣市政府，保衛地方，這種愛護國家、遵守法紀的精神，至足欣慰，尤堪嘉許。對於圖謀叛亂主犯，為明順逆邪正，必須從嚴懲辦，以振紀綱。其廣播詞後段，特別強調：

「據報一部份共黨與暴徒，已向高山族團結互助，而達到生活的改善。希望全

地區逃竄，希望各高山族同胞，自立自強，來作現代的在縣市政府領導之下，協助國軍清剿。如能擒斬共黨暴徒，或繳獲其武器彈藥

體高山族同胞，自立自強，來作現代的國民，共同努力建設新中國。」

三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白氏由台灣長

官公署教育處長范壽康、台灣大學校長陸志鴻陪同，前往台大法商學院廣場，對台大及

中等學校學生約八千人訓話，首先著重指出

台灣為我國的國防重鎮，並略述明末鄭成功

在台灣反抗滿清，光緒甲午乙未年間唐景崧

、丘逢甲等反抗日本、日據時代台灣發生革

命運動的史實，以至此次奉命至台宣慰的經

過。談到此次台灣事件，他說：

「此次事件起於查緝私煙，查緝即有不

對，亦應送法院法辦，而少數亂黨陰謀

野心家及暴徒，卻借題發揮，企圖爭奪

政權，煽動排外心理，毆打公教人員及

眷屬，種種殘暴行爲，慘不忍聞，此實

有過於滿清義和團盲目打外國人的不智行爲，結果引起八國聯軍，清朝幾遭亡

國，此種錯誤狹隘思想及行爲，今後應予改正。來台之公教人員，純係為建設

台灣而來，彼等在台待遇較國內低，暴徒毆打彼等，實係以怨報德，與中國之以德報怨之精神相反。彼等絕未將台灣看作私產，台灣因日人佔領五十一年，一切法令制度風俗習慣均早變為日本化，致光復後不能馬上全交給本省同胞自己治理，但亦未似日據時代連一小學校長都是日本人，各軍政要職中本省人並不在少數，今後更將逐漸由本省同胞全部辦理自己的事情，此點全體同胞應該明瞭。目前實因人才缺乏，即如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中均係無政治眼光無智無能力的一群，其中實無一人可以領導政治工作的，即中央遣派來台之公務人員全部離開，以短期間之處委會一切表現及行為，實不能成功。關於中央對台處理方針，已經廣播數次，當依大家意見改革政治。至此次盲目或被脅迫參加之青年學生，政府亦不究既往，惟各家長今後應嚴加管束，希望各青年學生迅速復課讀書，各憲兵當不再逮捕學生。本人代表中央來台宣慰，當可負責保證，此點希望全省青年及民衆今後應大徹大悟，政府當局亦當改變處理方針，不再容許有此項不幸事件發生，並望各學生安心向學，努力學習，遵守校規。

同日下午三時，白氏由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鵠陪同赴圓山忠烈祠獻花致祭，嗣赴

陸軍醫院慰問二二八事件受傷官兵、公教人員，分別發給官兵犒賞費，分送公教人員及市民罐頭食品等物，並囑周一鵠儘速撥款救濟罹難之公教人員以及市民。同日晚上八時，白氏在台灣廣播電台對全國同胞及國外僑胞廣播，首先分析台灣此次發生暴動的原因，其次述及此次暴動的經過概要，後述及其本人奉命至台宣慰及其觀感，並略談中央政府今後的治台方針，廣播詞全文詳長，其末尾兩段說：

「台灣與祖國雖然一水之隔，但因淪陷達半世紀之久，內地人士或國外僑胞對於台灣事變，深恐未能十分明瞭，難免以訛傳訛，有失真相，故將台灣事變真相，作一公正正確的報告，使關心台灣之同胞，得以安心。」

台灣是中國的國防重鎮，台灣的人民，多數是閩粵各省過來的，他們與國內同胞血統相關，利害與共，深望全國同胞與全國同胞相親相愛，協同一致，建設台灣本著國家至上精神，愛護祖國，並與民主主義的新台灣、建設團結統一強大的中華民國。」

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時，台灣省參議員、台北縣、市參議員、市政府職員及各區長餘人，集合於台北市中山堂，恭聆白氏講話

。白氏首先說明此次奉命到台灣宣慰，歷經十多天，對於此次事變真相，已獲相當瞭解。現在事變已大致平定，秩序逐漸恢復，對於目前善後工作，特提出報告幾點：

(一) 對於一般被脅迫冒犯的青年學生，希望從速覺悟，回校上課，由家長保證悔過自新，當不究既往。

(二) 此次事變中在暴動當場捕獲人犯，除首要主犯予以嚴正審訊懲辦，以振紀綱外，其情節較輕者，准予具保開釋。

(三) 現有一部份暴徒挾持武器，逃竄山林地帶，國軍為綏靖地方，即將清剿。各縣市長及鄉鎮長，應協助軍隊肅清反動勢力。其所謂民衆，當予從寬處理。白氏繼即指出，此次事變中所表現一切行為，不但是野蠻，而且幼稚。台灣過去有極光榮的歷史，此次事變，有人說是不滿意現狀而發生，殊不知這次事變完全是少數反動派、野心家妄想奪取政權，絕不是單純的不滿現狀而採取暴動。要知道不滿意現狀是進步的，儘可向政府提出建議，以求改善，暴動方式是任何民主法治國家所不容許的。白氏對於今後治理台灣的措施，復就培植並登用台省人才、國營與民營經濟政策、貿易局專賣局存廢問題、台灣土地問題、教育問題等項，逐一加以說明，內容相當詳長。

同日下午一時，白氏視察台灣省專賣局所屬的樟腦工廠，獲知該廠所產副產品芳油及藍油，除供醫學、工業及礦冶方面應用外，尚可用以製造無煙火藥的安定劑，表示極

爲重視。下午三時，白氏召集台灣省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該部第二處處長林秀欒、憲兵第四團團長張慕陶及第二十一師四十六旅旅長岳星明等舉行會議，指示下列四點：

- (一) 現所拘捕關於「二二八」事件之人犯，從速依法審判。
- (二) 今後拘捕人犯，必須公開依照規定手續爲之。
- (三) 除台省警備總部以外，其他機關一律不得發令逮捕人犯。
- (四) 凡曾參加暴動之青年學生，准予復學，並准免繳特別保證書及照片，祇須由其家長保證悔過自新，即予免究。

三月二十九日，爲黃花崗烈士紀念日，白氏於上午主持公祭後，未作公務活動，僅於下午三時，偕隨員往台北市動物園一遊。

三月三十日，白氏接見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范壽康、國立台灣大學校長陸志鴻。下午二時與陳儀再度商談，嗣與甫自廣東返台的監察委員丘念台外出。晚間假台北賓館宴請陳儀、葛敬恩、柯遠芬等人。三月三十一日上午，白氏前往台灣大學宣慰該校教授，嗣往台灣農業試驗所、工業試驗所、海洋研究所等處，宣慰各該單位高級技師。台大於二人事變中，曾停課二週，是時業已復課，學生總數一千三百三十八人。校中自由研究的風氣，素稱濃厚。

四月一日下午五時，白氏假台北賓館舉行蒞台後的首次記者招待會，發表書面談話。

外 部 參 謂 長 柯 遠 芬 、 該 部 第 二 處 處 長 林 秀 欽 、 憲 兵 第 四 團 團 長 張 慕 陶 及 第 二 十 一 師 四 十 六 旅 旅 長 岳 星 明 等 舉 行 會 議， 指 示 下 列 四 點：

，首謂：「關於台灣事變之善後措施，余已決定以下數項辦法，交由台省軍政主管機關執行。」

（一）逮捕人犯，須依合法手續；

（二）審理務求公允迅速；

（三）遇有特殊重大案件，須呈國防部核准施行；

（四）逮捕人犯，應由警備總部統一辦理；

（五）處決人犯應宣布罪狀，當衆執行，以收殺一儆百之效。所有事變中捕獲在押之人犯，除共黨暴徒份子應依法嚴辦外，其餘盲從附和者，如情節輕微，即准具保開釋。在清鄉期內逮捕人犯，亦僅限於共黨首要暴徒，及私藏武器彈藥遲不繳出之人犯。再事變中因受共黨暴徒煽惑盲從之青年學生，中央

爲愛護此輩青年，予其自新，以爲未來建省建國之幹部，一律從寬免究，祇須由其家長

負責誥誠，率領到校，即准回校復課。現逃匿潛伏各處之共黨暴徒，如知悔悟，繳械投誠，亦當從寬處置。至此次專責局查緝人員非法傷斃人民一案，已催請當地司法機關從速判決，以昭大公。」

白氏書面談話中繼又聲明，對於今後治理台灣措施，擬向中央建議：

（一）政治方面將改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爲省政府，各縣市長准予定期民選。經濟方面，台省重工業應歸國營或與省合營，台灣公有土地依法放租，撤銷專賣局另設煙酒公賣局，

廣社會教育，並利用電化教育。至其結語部份，特別強調「今後對於治理台灣方針，除注意政治與經濟之改進外，而教育尤爲其根本，切盼內地來台之公教人員，應本初衷，安心服務，並盼全台同胞，一致精誠團結，與省外人士協力同心，爲建

### 積極獻策台政改革

四

月二日中午，建國號專機飛抵南京空

運大隊機場降落。桂永清、夏威、秦德純等多人在機場迎接。白氏下機後，曾發表簡短談話，謂「此次秉承（蔣中正）主席寬大精神，處理台灣事件，台灣現已平靜無事，秩序已經完全恢復，被捕者除確有犯罪行爲外，均已釋放。」

白氏旋即返官邸休息。未幾，台灣旅京

滬團體請願代表團楊肇嘉、張邦傑等廿餘人

即前往請願，白氏親自接見，楊等提出要求

如次：

1. 立即將陳儀、柯遠芬撤職解京，交軍

中法處審判。

2. 嚴行約束部隊紀律。

3. 停止清鄉。

4. 履行政府諾言，釋放被捕人民，並保證對事變有關人員不再追究。

5. 組織調查團，調查人民死傷數及本案責任者，撫卹被害人民。

6. 准各民間報紙自由復刊，並由政府賠償損失。

7. 對逃匿山中之學生青年數千人，勸導回校上課，停止武力清剿政策。對於這些要求，白氏如何答覆，未見有紀錄發表。次日下午四時，白氏晤中央宣傳部長彭學沛，詳談台灣情形。

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中樞紀念週在國民政府大禮堂舉行，白氏奉命出席報告此次赴台宣慰經過。報告詞全文甚詳，首先說明此次台灣事變的遠因有三，屬於教育者，過去日本統治台灣，強迫台胞學習日本語文，極力試毀中國政府、人民與軍隊，務使台胞對祖國發生不良印象，積日既久，台胞中雖多深明大義，難免有少數人對祖國深感隔閡，從而對祖國政府與軍隊缺乏正確的瞭解。屬於社會者，過去日本統治台灣，對無業流氓施以特殊訓練，作為其進行侵略的鷹犬，或放逐流氓於台灣東南的火燒島，禁錮終身，台灣光復後，此輩流氓重回故土，習性難改，成爲擾亂份子。屬於經濟者，台灣過去經日本人開發經營，農林、工礦建設已具相當

規模，日本本土也多取給於台灣的糧食供應，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影響所及，台灣工商企業逐漸衰落，民生困苦與日俱增，光復後

，加以戰時受日本徵調參軍的台灣壯丁十萬餘人陸續遣回，形成失業情況嚴重，也成爲變亂的潛伏因素。其次，白氏報告此次事變

的近因，分析清晰，照錄如次：

「一、屬於經濟者：台灣經濟向來與日本經濟配合，絲絲入扣，台灣產原料半製成品，日本則產製成品。例如米與糧

為台灣之大宗產品，台灣米糖生產之所以豐富，全賴化學肥料，而此化學肥料則仰給於日本。日本戰敗後，工業停頓，無剩餘肥料足以供給台灣。按台省年需化學肥料總量約為二十萬噸，台省工廠所生產者年不過五萬噸，供求相差甚大，經多方向世界各地搜購，亦僅獲少

量，以致米、糖生產大受影響。勝利後

，台省之經濟可謂完全脫節，加以原有工廠尚不能完全恢復，工人失業者爲數

不少。在此情形之下，人民不滿現狀，

不待言，亦如內地人民經八年抗戰之

不滿者。

三、共黨份子之煽惑：自抗戰勝利後，言論結社均極自由，國內共黨遂藉此誤

毀政府及國軍，歪曲事實，作種種惡意宣傳。台灣光復後，台省行政當局對政

副處長一人，全省八縣九市中，亦僅有台籍縣市長二人，此皆台省人士所甚爲

業範圍日狹，遂使人民生計困難，失業增多。

二、關於行政者：台灣光復之初，民情興奮，皆以重歸祖國得與各省同胞獲得

平等自由爲光榮。迨台省行政組織頒佈後，則感於行政長官兼警備總司令之職權，固與日本之總督相類似，初猶以接

收伊始，或將徐圖更張，台民對政府之擁戴頗具熱忱，乃各級行政人員雖多廉

能之士，然低劣者亦所不免，尤以省市縣高級人員任用台籍者過少，如台省行政長官公署八處正副主管中，僅有台籍

三、共黨份子之煽惑：自抗戰勝利後，言論結社均極自由，國內共黨遂藉此誤

毀政府及國軍，歪曲事實，作種種惡意宣傳。台灣光復後，台省行政當局對政

副處長一人，全省八縣九市中，亦僅有台籍縣市長二人，此皆台省人士所甚爲

此輩少數反動派之野心，絕非出於單純之不滿意現狀，乃欲企圖顛覆政府，奪取政權。自「二二八」事變爆發，數日間即蔓延全台，所謂「二二八處理委員會」更提出無理之三十二條件，要挾國軍繳械，接收政府機關及倉庫物資，同時暴徒圍攻台灣行政長官公署、警備總司令部，襲擊基隆、高雄兩要塞、空軍基地、軍需倉庫等處。由此種非法行爲所表現，充分證明其企圖推翻政府奪取政權。又對內地派遣來台協助台灣建設、教育台灣子弟之公教人員及其眷屬橫加毆辱傷害，或劫奪其財物，此等公教人員不僅精神上受到威脅，物質遭受損失，甚至生命失卻保障。此種排外行動，迨整編第二十一師及憲兵調台增防，始告稍戢。」

白氏於其報告後半部份，特就其個人在台實際觀察所得，及徵詢台省各方意見，認定台灣政治經濟制度必須從速改革，人事方面必須從速調整。

在原則上，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應即改為省政府制度，為適應環境，將省府委員人數略增，並於省府各廳處局首長增設副職。

經濟方面，台省重工業應照規定歸國營或與省合營，輕工業則開放民營；台省公有土地應照法規放租，分配真正農民耕種，以裕民生；撤銷專賣局，另設煙酒公賣局；貿易局擬即撤銷，改為供應物資之機構。

人事方面，省縣市各級負責主管，以優先選用台省賢能為原則。此外，為澄清吏治杜絕貪污，經建議請由監察院於台灣專設一監察使署，俾充分行使監察職權，樹立廉潔的政治風尚。

同日下午四時，在中央宣傳部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中，白氏對於與會記者所提問題十餘條，均經分別解答，約可歸納如次：

- 一、關於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改制前現任長官留任期間，陳儀長官撤換後將由何人繼長台灣問題，兩事均待蔣中正主席由奉化返京後決定。
- 二、本人所提建議，係綜合蔣中正主席的指示，加以個人在台觀察所及而成，相信大部份可為政府接受。至於實行之期，需待蔣中正主席返京後決定。
- 三、密勒氏評論報所載，台灣事變時傷亡計五千餘人，所載數字不確，實數為死亡三〇四人，受傷一五五六人，另官民傷亡四四〇人。
- 四、事變時，台灣地方政府方面被暴動份子搶劫去的軍火，計有手榴彈四萬八千枚，步槍三千餘枝，手槍九百餘枝，但多已陸續繳回。

五、台灣事變平靖後，逃往山中的暴徒人數，約有四十餘人，由女共產黨員謝雪紅為首，潛伏於中央山脈一帶，謝氏曾留學蘇俄，並一度為日本所逮捕。

六、報載三月初政府曾派第十四師、第十七師前往台灣消息，查無此事。

七、政府派往台灣的第二十一師，由船運往，在上海、海洲兩地登船。

八、台灣事變後，在戒嚴時期，曾由警備司令部執行新聞檢查，至個人離台時，尚未解嚴，現在是否已取消檢查，個人尚無所知。

九、余個人抵台後，並未下令封閉報館，並且生平未曾封閉一個報館。

十、台灣所捕人犯，依法審問，余未過問。

十一、台灣廣播電台台長林忠免職原因，余亦不知。

四月十四日中午，國民政府蔣中正主席由上海江灣機場乘零零一號巨型機返南京，下午一時五十五分抵達，下機後即返官邸休息。下午五時半，在官邸接見白崇禧，聽取關於台灣的報告。白氏先經呈上「宣慰台灣報告書」一冊，內容豐富，至是經由國府文官處將其中急待處理事項列成簽呈簡表呈核。原表計分行政、經濟、教育、軍事及憲警。保安部隊、其他等五大類，照錄如次：

「甲、行政：一、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可即改組為省政府，並增加省委名額，並酌增必要廳處。二、各廳處可增設副主管，選用台省人士，培養其行政能力，各縣市亦可同樣辦理。三、各級民意機關之參議員，於此次事變中，經查明為首要者，可交由司法機關檢舉，依法辦

理，另行補選。四、各縣市長民選，於暴徒尚未肅清，地方秩序未完全恢復前，可暫緩議。五、為勤求民隱，澄清吏治，可專設一台灣監察使署。六、各級公務人員，似宜於服務前施以短期訓練，俾統一意志，推行政令，並提高其待遇，庶足養廉，行不犯紀。

乙、經濟：一、為復興台灣之農工企業，於三年內在經濟上中央似應扶助台灣，而不取給台灣，俾得日就繁榮，臻於富庶，方可收攬人心。二、從速將台省公有土地放租，又不必保留之飛機場二十五處，亦可同時放租，俾增加生產，以裕民生，減少失業。三、專賣制度過去經理欠善，可改為烟酒公賣局。樟腦每年出產五千萬噸，佔世界第一位，全為省營工業，可另組公司經營，直隸省政府或建設廳。至火柴產量甚少，且缺原料，收入不多，亦廢除專賣，藉平台胞之怨。四、貿易局擬即撤消，改為類似物資供應局機構，僅統一管理省營工業成品外銷，或機器原料之採購。五、調整台幣與法幣之比率；現台幣與法幣仍為一與三十五之比率，此係過去美金一元合法幣三三五零元時所規定，自外匯調整後，美金一元合法幣一二零零零元，致台幣貶值，為穩定台幣幣值，擬請由財政部予以調整，按一比三十五逐步

極力減少公營企業之範圍，輕工業儘量開放，獎勵民營，規定台人有優先承購或承租權，以裕民生。

丙、教育：一、台灣人民受日本五十一

年來偏狹教育，養成對祖國文化隔絕及輕視心理，為增強其對國家觀念、民族

意識，應請教育主管機關制定中心方案

，以便養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精神，積極推進「台胞祖國化」之教育。二、

台省教育師資缺乏，應請由教育部擬定培養台灣師資之計畫，養成多數師資，

目前並獎勵內地師資赴台任教。三、大

量選派台灣高中畢業生，入國立各專科

及大學，以吸收祖國文化。四、國內各

國立大學可多招收台灣學生，以培養行

政人才。五、注意社會教育，普及國語運動，對高山族之教育尤須注意，並改

善其生活方式，以期早日歸化。六、台

灣大學設備完善，並有試驗原子能儀器

，惟教職員待遇太低，應與國立大學平

等，庶可維持，並應改歸教育部直轄，以便整頓。

丁、軍事及憲警保安部隊：一、從速確

定台灣軍民分治，樹立完整之國防軍事

機構，以加強平時之控制及戰時之防衛

。二、駐台國軍，經常以一個整編師為

宜，現駐台之整編第二十一師，應充實其兵員與裝備，並增編砲兵一營，以實

兵力。三、高雄、基隆、馬公三要塞，

大砲共達四五八門，並有偵測器材雷達，應請准照第二次編制人數，以充實各要塞之守備總隊。高雄基隆各編工兵一營，馬公一連，偵測隊各一隊。四、台灣已成立之師團管區司令部，在秩序未完全恢復前，暫緩實施徵兵，其機構可暫作學校軍訓與調訓公教人員管訓之用。

五、台灣省可成立保安團一至二團，各縣市則按需要分別成立保安警察隊，其幹部可調用轉業軍官，士兵則由各省徵集，至原有台籍警察，如意志薄弱，不忠職守，或此次參加暴動者，應予分

別淘汰。六、駐台憲兵須經常保持一至兩個團，並充實其武器。現駐台之憲兵第四團、二十一團，應增發輕機槍六十

三挺。七、駐台陸海空軍及要塞官兵待遇，須加調整，已囑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斟酌實際情形，擬案呈核施行。八、在台軍需倉庫極多，而監護保管人員極少

，致此次事變，武器彈藥被服被劫頗多

，應由聯勤總部派員清查整理，簡化單位，其不必要者，已令從速運回。

戊、其他：一、台灣黨團組織訓練，應

、港灣及通信等，應即一律改由國營，並增加內地員工，指揮運用庶可靈活。

三、台灣衛生行政、防疫、醫療機關，應予積極恢復加強，以保人民健康。四

查抗戰勝利後，台省接收封存敵糖十萬噸，嗣奉行政院令，應運滬變價，收歸國庫，前項食糖未售完前，限制台公司係中央與台省合營，規定其生產收益百分之六十歸國庫，百分之四十補助台省。現前項敵糖已銷出半數，似可將未售出之半數，約值國幣壹千億元，撥給台糖公司，以增台省銀行法幣周轉，俾能安定台省金融，並協助台省經濟建設。五、獎勵台民與其他各省人民通婚，以融合民族之大一統，並隨時組織參觀團，互相觀摩，以消釋一切隔閡。

右列徵引白氏的簽呈內容，先經文官處簽註意見，擬分別交各有關機關辦理，旋經蔣主席批示，「所擬皆可如擬」。白氏奉命宣慰台灣的任務，至此告一段落，至其所建議的台政改革事項，其後大都逐步施行。白崇禧於北伐及抗戰期間，迭次奉命代理北伐軍總司令及抗戰最高統帥兼任戰區司令長官的職權，都能不辱使命，達成任務，史實具在，蔣中正心目中自必早已瞭然。是則白氏此次奉命宣慰台灣，應非出於偶然的機遇。

白崇禧奉命後，原擬迅即啟程赴台，旋為尊重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的意見，一再延期至三月十七日始克成行。其宣慰活動地區，以台灣省會所在地的台北市為主。繼即北至基隆，南下屏東，復由屏東北上，依次至鳳山、高雄、左營、台南、嘉義、彰化、台中、日月潭、水裡坑、新竹市、新竹縣治等地宣慰。

所到之處，接見當地官紳及民意代表等人，發表宣慰談話，或以會議或講演方式，宣示政府處理台事方針。其巡行未至東部的花蓮、台東等地，或為交通條件的限制使然。其後白氏回駐台北的末後幾天，擬定處理此次台灣事件的原則，將向中央政府建議施行，具見於其三月二十七日晚上對全國同胞及國外僑胞的廣播詞及四月一日在台北者招待會中的書面談話。既而白氏回到南京，於四月七日國民政府舉行的紀念週會報告，著重分析台灣事變的遠因與近因，對於處

務尤為急迫重要，而白氏則為擔任此項任務的恰當人員。誠以一般文職大員，處事間或難免失於寬柔，而一般武職大員又或難免失於剛猛，兩者過猶不及，遽難允執厥中。對於初屬紛擾而趨向叛亂的台灣事變，當然需要一位較能剛柔相濟、寬猛適度的大員，庶可於奉命宣慰而外，仍能查明事實，權宜處理。

國民政府特派白氏赴台的任務，可細分為宣慰、對於此次紛擾事件查明實際情形及權宜處理等三項。白氏抵台後，隨時發電向蔣中正主席報告宣慰情形及查明各項，並請示機宜，其自行權宜處理的事項實在不多。值得注意的是白氏南下宣慰途次呈致蔣主席的一封電報，曾就軍事、政治、經濟等方面及事變原因詳為陳述，提出若干建議，而強調今後治台方針，與前此在京所擬者確有修改的必要。蔣主席批以

成冊的「宣慰台灣報告書」，篇幅繁長，內容豐富，在公牘處理上或有不便，白氏簽呈乃將其中對於台政改進意見，再行摘要臚陳，計分行政、經濟、教育、軍憲警保安及其他五大部門，各部門復經細分，合計多達三十一條。

行政部門重在廢止特殊化的省行政長官制，改為一般的省政府制，俾與其他各省的省政府制一致，而略為增加省政府委員名額，並於各廳處增設副主管，以適應台灣的特殊情況。

經濟部門重在改革各種制度，復興台灣農工企業，俾可收攬人心，裕利民生。

教育方面重在宣揚中華民族固有道德文化，養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精神，積極推進「同胞祖國化」的教育。

軍憲警保安方面，重在確定台灣軍民分治，樹立完整的國防軍事機構，以加強平時的控制、戰時的防衛。

對於失職的台籍警察，應予分別淘汰。

為適應國防需要，台灣鐵路、港灣及通信等，應一律改由國營，指揮運用，庶可靈活最後部門項下，白氏特別獎勵台民與其他各省人民通婚，以融合民族的大一統，並隨時組織參觀團，互相觀摩，以消釋一切隔閡。

白氏臚陳台政改進的建議，既屬符合行情，也足以適應台灣民間社會的需求，自應獲受主席蔣中正批示「所擬皆可如擬」。

行政院接著於四月二十二日決議，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撤銷，改設台灣省政府，以魏道明為主席。

同月二十三日，國防最高委員與中央官會聯合舉行，核准台灣省政府各廳增設副首長。

同一期間，蔣主席諭著以高雄要塞司令彭孟綱升充台灣省警備總司令，專任。

主要參考資料：中華民國史事日誌、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重修台灣省通志等。

是台政改進的一個轉捩點。

五月十日，新任台灣警備司令彭孟綱就職。

五月十六日，台灣省政府成立，主席魏道明就任視事。

五月二十三日，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議，台灣省專賣局改為台灣省煙酒公賣局。其他建議改進事項，後來也陸續見於施行。

是則白氏的奉命宣慰台灣，未嘗不可以說是台政改進的一個轉捩點。

# 聖文叢書 民國人物新傳

費雲文著 定價叁佰元

本書係費雲文先生繼戴笠新傳之後又一精心傑作，要目有：吳佩孚新傳、陳獨秀新傳、汪精衛的悲劇、革命奇人張靜江、關麟徵的傳奇、國士典型陳布雷、陳大慶明達謙謹、當代名將邱清泉、模範軍人胡宗南、湯恩伯的一生、細說張國燾等篇，內容精彩，篇篇可讀。二十五開本，老五宋字，全書共伍百餘頁，珍貴圖照多幅，定價新臺幣叁佰元，中外雜誌讀者八折優待，祇收二百四十元。請將書款交郵政劃撥〇七三九三三一一號聖文書局帳戶，立即寄書。